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补充资料，说明爱尔兰执行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 2010 年 7 月 27 日在爱尔兰下议院提出的《化学武器法案》(见附件)。



2010年7月30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关于爱尔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补充资料

1. 前几次关于爱尔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指出,爱尔兰通过遵守多边军控和防扩散条约,继续坚定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爱尔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2. 爱尔兰完全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工作,确保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执行,并认为执行这一决议是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拥有这种武器所造成的威胁的一个重要因素。
3. 爱尔兰目前正在采取更多措施,加紧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此外,爱尔兰谨提供资料,说明爱尔兰如何在几个方面做出努力,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威胁。

行政行动

4. 政府做出决定之后,2010年初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成员来自于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该委员会将确保协调一致地履行爱尔兰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爱尔兰作为缔约国的不同国际条约和倡议所承担的义务,包括《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有关军事和两用物品的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委员会还将视需要处理与不扩散领域有关的其他问题,协助协调爱尔兰根据本国作为其中一方的各种出口管制制度而开展的各种举措和活动。委员会将就这些和有关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由外交部担任主席,如果所处理的事项涉及企业、贸易和创新部职权范围内的出口管制制度和发放许可证政策,则由该部担任主席。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部门有:国防部;环境、遗产和地方政府部;卫生和儿童事务部;司法和法律改革部;运输部;以及国防军、爱尔兰国家警察署、税务局(税务海关处)、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卫生和安全管理局、卫生和安全执行局、爱尔兰企业局、工业发展管理局和爱尔兰科学基金会。委员会可酌情邀请其他个人或团体成为会员,或参加其会议。

立法行动

《2010年生物武器法案》

5. 除了2006年补充报告提供的资料以外,2010年2月,政府批准起草《2010年生物武器法案》。《生物武器法案》草案草拟完成以后,将按照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的要求确定适当、具体的刑事罪行。该法案将明确禁止使用、开发、生产、制造、拥有、储存、获取、保留或转让生物武器;禁令适用于在爱尔兰注

册的船舶和飞机以及在海外的爱尔兰国防军成员和爱尔兰公民。违反这些禁令将是刑事犯罪，并规定定罪之后予以惩罚。该法案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将由即将召开的国会会议审议。

《2008 年出口管制法》

6. 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首要国家立法是《2008 年出口管制法》。该法为爱尔兰的出口管制制度建立了一个健全的框架，从而可以通过发布部长令，控制某些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也可以用于控制某些类别的技术援助和经纪活动。该法还制定有强有力的执行条款，规定如违反该法，则犯下了简易程序罪行和可公诉罪行。

《2009 年两用物品出口管制令》

7. 《2009 年两用物品出口管制令》旨在进一步实施关于两用物品的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除了规定对违反该条例的行为实施惩罚以外，该令还扩大经纪管制的范围；如果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没有列明的物品将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相关目的，或者用于正在接受武器禁运国家的最终军事用途，则这些物品也在该令的管制范围之内。这是对第 428/2009 号条例中强制性(即直接有效)条款的补充，其中规定，如果经纪服务涉及到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明的物品，并且经纪人知道或者被当局告知这些是或者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相关目的，则这类经纪服务将需要授权。

8. 该令规定，如果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明的非共同体两用物品是或者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相关目的，则禁止这类物品过境。该令还扩大管制的范围；如果附件一没有列明的非共同体两用物品是或者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相关目的，或者用于正在接受武器禁运国家的最终军事用途，则这些物品的过境也在管制范围之内。

9. 该令还规定，部长可出于公共安全或人权考虑，禁止附件一没有列明的两用物品出口，或者规定必须获得授权。

《2009 年商品和技术出口管制令》

10. 《2009 年商品和技术出口管制令》规定对该令附表所列商品和技术的出口实施管制，因为这些商品和技术已经列入通常所说的《欧洲联盟(欧盟)共同军事清单》。该令规定，“如果没有许可证”，则这些商品和技术不得出口。

拟议的《经纪活动令》

11. 《2008 年出口管制法》规定，部长除其他外，有权对某个令中可能指明的“此类或几类经纪活动”实施管制。拟订一项命令，对欧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商品和技术的经纪活动实施许可证规定的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拟议的新命令将涵盖下列物品的经纪活动：

- (a) 从一个第三国到另一个第三国(即从一个非欧盟国家到另一个非欧盟国家),
- (b) 从爱尔兰到第三国,
- (c) 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到一个第三国。

补充资料

《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运输危险货物》

12. 作为对 2006 年补充报告中所提供资料的更新,爱尔兰现在是 1957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缔约国。爱尔兰卫生和安全管理局是爱尔兰主管《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主要机关。然而,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在批准参与运输放射性材料人员的专门培训课程方面负有法定责任。2007 年 12 月,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批准在爱尔兰首次为司机举办此类课程。这是一个重大步骤,从此爱尔兰的运输行业有了必要的辐射防护培训。2006 年,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同卫生和安全管理局拟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提出了共同的利益和责任领域,特别是涉及工作场所电离辐射的卫生和安全方面,以及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的方式(公路运输,涉及电离辐射的工作场所中的危险,涉及电离辐射的工作场所中的意外事故,以及工作场所中的氩)。

辐射源的实物保护和安保

13. 在爱尔兰,辐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由此类辐射源的凭证拥有者承担。在使用和储存辐射源时,应该考虑到适当的被动和主动安保措施,以便尽可能防止凭证拥有的物品遗失或失窃,未经授权进入指定地点,或者未经授权将辐射源从指定地点移开。

14. 国内和国际都对意外失去对此类辐射源的管制或者此类辐射源被转用于邪恶目的可能造成的后果表示过安全关切,有鉴于此,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和爱尔兰国家警察署认识到必须结合两个机构的技术专长和资源,为拥有此类辐射源的设施确立/确定适当的安保水平,并确保在爱尔兰执行这些标准。

15. 为此,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和爱尔兰国家警察署在 2007 年商定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目的是评估目前的安保规定,以便将标准提高到同辐射源和设施类型相适应的最佳国际安保惯例。

16. 凭证运行设施中辐射源的安全仍然是一个需要持续警惕的领域。爱尔兰国家警察署的国家预防犯罪组首先制定了一个具体项目,审查工业、医疗以及教育和研究等行业中拥有欧洲联盟委员会高活度密封辐射源指令范围内辐射源的凭证运行设施的安保安排。目前正在跟踪落实这一项目,其方法是,根据所开展活动的性质,在辐射源周围/附近有大批公众出入或者频繁在公共道路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地方,对拥有不再使用的辐射源的经营者以及拥有正在使用的辐射源的经营者进行视察。

17. 国家预防犯罪组的警官们在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检查人员帮助下进行了安保调查，目标是确保高安保标准。虽然结果总体上令人安心，但提出了一些建议，涵盖实物和行政管制两个方面。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的检查人员(国家预防犯罪组的成员在适当时参加)正在跟进落实这些建议。

2004 年报告中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保障监督办公室)的条目增编

18. 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适用欧洲原子能联营保障监督措施的第 302/2005 号条例，参与进行非破坏性试验的公司现在在杂项物料平衡区(附件 I-G)报告贫化铀库存情况。这已报告给卢森堡欧盟能源和交通总署的核材料衡算科。

《1997 年化学武器法》

19. 《1997 年化学武器法》指定卫生和安全管理局为爱尔兰实施《化学武器法》的国家管理局。为了履行该法为爱尔兰规定的职责，国家管理局编制双年度申报表。这些申报表然后提交给爱尔兰常驻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人员在爱尔兰进行核查。国家管理局陪同进行核查，负责向核查人员提供协助并做出解释。这些核查的目的是核实爱尔兰申报表中提供的资料与禁化武组织核查人员活动的结果一致。

《工作场所的安全、健康和福祉(生物制剂)条例》

20. 卫生和安全管理局是爱尔兰负责 1994 年《工作场所的安全、健康和福祉(生物制剂)条例》(1994 年第 146 号法定文书，1998 年经第 248 号法定文书修正)的国家机关。卫生和安全管理局的职能仅限于确保工人在工作和/或开展工作活动过程中不会面临接触到或可能接触到生物制剂的风险。

2004 年报告中关于海关的条目增编

21. 除了 2004 年报告中就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海关区域内扩散的立法措施而提供的资料以外，对于从欧洲联盟以外地区进口货物以及向第三国出口货物的事项，爱尔兰海关还实施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875/2006 号条例加以落实的理事会第 648/2005 号条例。

海关自动入境处理系统

22. 税务局的自动化入境处理系统现已重新发展并启用。自动化入境处理系统负责接收、批准处理以及办理完成实时环境中的所有海关手续。所有进出口申报都要接受风险评估，从而使海关官员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跟踪高风险和可疑交易的动向。海关的全国货运信息部将可疑货物的货运动向存档。

23. 国家管理局正在使用两个移动式集装箱扫描仪。这两个扫描仪都适合进行货运集装箱和车辆检查，另外还有检测核物质和放射活性物质的能力。已经与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做出安排，处理海关可能关注的任何货物。

运输货物指令

24. 2009 年，关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运输货物的监督和管制的第 2006/117/Euratom 号理事会指示，作为 2009 年欧洲共同体令(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某些运输货物的监督和管制)(2009 年第 86 号法定文书)成为爱尔兰法律，同时废除 1994 年欧洲共同体条例(放射性废物某些运输货物的监督和管制)(1994 年第 276 号法定文书)的规定，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是负责这一立法的主管机关。

25. 该指示规定必须采用一个强制性的共同通知系统和一个有关此类货物的标准管制文件。具体而言，在目的地国以及任何过境国的主管当局通知来源国主管当局他们予以批准以前，根据指示条款运输的货物不得发运。一个目的地或过境成员国如果拒绝，则必须根据国际法和最佳做法说明理由。该指示禁止向非洲、加勒比或太平洋国家出口放射性废物，并且根据《科托努协定》，禁止向南纬 60 度以南的目的地或者没有资源来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的第三国出口放射性废物。

辐射源的进出口

26. 根据《1991 年辐射防护(电离辐射)法》(2000 年第 125 号法定文书)，如准备进口和/或出口辐射源，则必须在相关工作拟开始前至少一个月向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提出申请。除非并且在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发放许可证以前，申请人不得开始相关工作。任何人如在没有有效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或拥有密封辐射源，则可能被立即定罪，处以大笔罚款和/或监禁。

密封辐射源的运输

27. 根据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运输密封辐射源的理事会第 1493/93 号条例，从欧洲联盟向外运输此类物品必须填写标准运输申报文件。该文件应由收货人填写，在发运以前由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盖章。

28. 如果密封辐射源准备运往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则凭证运行机构在发运以前，必须确保该国的主管机关批准并在 1493 号条例申报表上盖章。

29. 凭证运行机构如打算从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购买密封辐射源，或者打算将密封辐射源退还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则必须视情况首先向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监管事务司申请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这一程序必须在运输以前完成。

30. 海关署了解这些规定，并已将其列入《海关官员手册》以及有关同其他国家之间货物运输的网站文件。都柏林港务公司的港口主任办公室也完全了解这些规定，在申报第 7 类海运货物的问题上已经建立起多年的良好关系。

31. 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已经就对高活度密封辐射源拥有者的年度和持续规定，发放指导材料和一览表。具体而言，这些资料包括一般信息、记录表格、进口和出口规定、回收协议、安全考虑以及安全管理辐射源的财务安排。

对其他国家的援助——国际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处

32. 爱尔兰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各种方案，提供专家编制咨询文献，举办训练课程，并就辐射防护事项提供指导。2007 年以来，对博茨瓦纳、加纳、西班牙、肯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乌干达、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工作访问。此外，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方案，爱尔兰辐射防护研究所在罗马尼亚提供培训，内容涉及执行关于监测环境中的放射性的欧盟立法。